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5年度勞專調字第39號

聲 請 人 張毓真

訴訟代理人 吳秉翰律師

相 對 人 精元電腦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蔡火爐

訴訟代理人 沈暉翔律師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確認僱傭關係存在等事件，原告起訴未足額繳納裁判費，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原告應於收受本裁定送達5日內補繳裁判費新臺幣24,917元，逾期不繳，即駁回其訴。

理 由

一、按提起民事訴訟，應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3之規定繳納裁判費，此為必須具備之程式。又起訴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但其情形可以補正者，審判長應定期間先命補正。有關勞動事件之處理，依勞動事件法之規定；勞動事件法未規定者，適用民事訴訟法及強制執行法之規定，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第6款及勞動事件法第15條分別定有明文。次按訴訟標的之價額，由法院核定。核定訴訟標的之價額，以起訴時之交易價額為準，無交易價額者，以原告就訴訟標的所有之利益為準。以一訴主張數項標的者，其價額合併計算之，但所主張之數項標的互相競合或應為選擇者，其訴訟標的價額，應依其中價額最高者定之。因定期給付涉訟，其訴訟標的之價額，以權利存續期間之收入總數為準；期間未確定時，應推定其存續期間。但超過5年者，以5年計算，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第1項、第2項、第77條之2第1項及勞動事件法第11條亦分別定有明文。而請求確認僱傭關係存在、給付薪資及提繳勞工退休金，雖為不同訴

01 訟標的，惟自經濟上觀之，其訴訟目的一致，不超出終局標  
02 的範圍，訴訟標的之價額，應擇其中價額較高者定之（最高  
03 法院111年度台抗字第234號裁定意旨參照）。本件確認僱傭  
04 關係存在等事件，原告聲請勞動調解，經勞動調解委員依勞  
05 動事件法第31條第1項規定視為調解不成立，原告受告知調  
06 解不成立後，已於10日不變期間亦未為反對續行訴訟程序之  
07 意思，則依勞動事件法第29條第4項、第5項規定，應視為自  
08 調解聲請時，已經起訴。

09 二、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確認僱傭關係存在等事件，原告起訴未據  
10 繳納足額之裁判費。原告訴之聲明第1、2、4項依序請求確  
11 認僱傭關係存在、給付薪資及提繳勞工退休金，其訴訟目的一  
12 致，訴訟標的之價額，應擇其中價額較高者定之。本件原  
13 告為62年出生，距勞動基準法第54條第1項第1款所定強制退  
14 休年齡65歲，可工作之年齡超過5年，依勞動事件法第11條  
15 規定，其請求確認僱傭關係存在之聲明，應以如獲勝訴判決  
16 所得受之客觀利益，亦即以其5年之薪資收入及其請求提繳  
17 之退休金總數計算訴訟標的價額。查本件原告請求之月工資  
18 為新臺幣（下同）110,000元，被告應提繳之退休金為6,606  
19 元，本件訴訟標的價額為6,996,360元（ $110,000 + 6,606 = 116,606$ ， $116,606 \times 12 \times 5 = 6,996,360$ ）；另原告聲明第三項請  
20 求被告補提繳勞工退休金23,664元，訴訟標的價額合計為7,  
21 020,024元（ $6,996,360 + 23,664 = 7,020,024$ ），原應徵第一  
22 審裁判費83,751元。惟因確認僱傭關係或給付工資、退休金  
23 或資遣費涉訟，勞工或工會起訴或上訴，暫免徵收裁判費三  
24 分之二，勞動事件法第12條第1項定有明文。依上開規定，  
25 本件應暫免徵收裁判費3分之2即55,834元（計算式： $83,751 \times 2/3 = 55,834$ ）。是本件應徵第一審裁判費27,917元（計算  
26 式： $83,751 - 55,834 = 27,917$ ），扣除前繳裁判費3,000元，  
27 尚應補繳24,917元。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  
28 定，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5日內補繳，逾期不繳，即駁  
29 回其訴，特此裁定。  
30  
31

01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8 月 24 日  
02 勞動法庭 法 官 王詩銘

03 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04 如不服本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  
05 本院提出抗告狀，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500元；關於命補繳裁  
06 判費之裁定，並受抗告法院之裁判。

07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8 月 24 日  
08 書記官 曾靖文